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招標收退件表(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專用)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應繳之書件名稱 / 類別		代辦委託書 註一	核准辦理招標之函簽文影本	施工許可或執照影本或免許可或執照函簽影本 註二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件其履約期限已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簽文影本	採購案概述表 註一	底價	預算書圖正本 註三	公開閱覽處理結果之文件 註四	巨額採購效益分析簽文影本 註五	招標文件【註一】																				空白標單PCCES電子檔案 註七	招標文件電子檔案 註八	不得參加投標廠商確認表
											投標須知	審查表	標單【含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	投標廠商聲明書	營造業聲明書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	經歷證明 註六	設立自有或特約維修場所切結書 註六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代用印章授權書	規格文件封面 註六	標單封面	外標封面	經核定之施工說明書或規範	經核定之規格需求表 註六	契約樣稿	經核定之圖樣 註六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	已領未投標原因調查表及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註六			
工程	公告金額至未達5000萬	1	1	1	1	1	1	1	0	0/1	1	1	1	1	1	1	1/0	0	1	1	1/0	1	1	1	0	1	1/0	1	1/0	1	1/0	1/0	1	1
	查核金額以上								1																								
財物	公告金額至未達5000萬			0	0				0						0	0		1/0														0		
	查核金額以上								1																								
勞務	公告金額至未達1000萬								0									0																
	查核金額以上								1																								

備註

一、項次1、5、10、13文件,皆得自本處網頁中下載。惟項次10範本,應依本案調整並請有權核定人等核章或加蓋送件單位之戳記。

二、項次3文件，若送本處之簽函已記載本案免申請許可者,亦可替代。

三、項次7文件，必須經有權人核章。

四、項次8文件，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三）重複性採購。（四）其他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於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在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五、項次9文件,於辦理巨額採購時須檢附。

六、項次10-1. 經歷證明或設立自有或特約維修場，不審時免附。
-2.經核定之規格需求表、規格文件封面，不審規格時免附。
-3.經核定之圖樣，無圖樣者免附。
-4.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無須押標金者，免附。

七、項次11文件,係公共工程達一千萬元以上,應使用PCCES系統製作空白標單,以供廠商投遞使用。

八、項次12文件,為辦理電子領標，送件機關單位,須將項次10招標文件,均製作成電子檔案，並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等錄製。

送件機關單位：　　送件日期：

採購案名：

審查結果：□1、符合規定,准予收件。

□2、不符合規定,應予退件,原因為：　　審查人員：

(2015/3/25 版)